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560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律豹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广东律豹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全体合伙人:叶小雷...徐海芳...郭思琪...(徐海芳, 郭思琪退出合伙人)《广东律豹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全体合伙人:叶小雷...唐生发...曾绪钟...(唐生发, 曾绪钟新增合伙人)《广东律豹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条合伙人出资额....., 合伙人唐生发出资.....、占比.....;合伙人曾绪钟出资.....、占比.....合伙人叶小雷出资.....、占比.....。.....《广东律豹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条全体合伙人:

叶小雷...徐海芳...郭思琪...（徐海芳，郭思琪退出合伙人）《广东律豹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全体合伙人:叶小雷...唐生发...曾绪钟...（唐生发，曾绪钟新增合伙人）《广东律豹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合伙人出资额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